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四月

## 致：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6CDAA1B006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6CDAA1B006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期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202051068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范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体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自然人调查表、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

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84.63 万元、22,674.38 万元、27,744.16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相关主体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3,459.2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248.2842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相关主体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四、发行人股东的变化”“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发行人的业务”“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进行访谈以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询证函，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规定：

（1）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3）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核查，2025 年 9 月，发行人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去世，其女儿 TONG ZHU（童竹）继承相关股份并成为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 TONG ZHU（童竹）与童恩文先生系父女关系，为童恩文先生遗产的合法继承人，通过继承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相关股份及合伙人份额过户不存在其他安排。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TONG ZHU（童竹）的事宜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审计委员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 （一）菊乐集团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菊乐集团股东因新增确权等存在变更，相关股东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TONG ZHU（童竹）	20,687,191	35.58
2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3	林康	1,427,400	2.46
4	姜洧	1,221,840	2.10
5	薛炳昭	1,049,580	1.81
6	杨怡	669,200	1.15
7	李宇和	626,580	1.08
8	刘永蓉	549,360	0.94
9	杨晓东	542,040	0.93
10	李历	424,800	0.73
11	其他已确权股东 3,616 名	25,986,957	44.70
12	其他未确权股东	2,705,052	4.65
合计		<b>58,140,000</b>	<b>100.00</b>

## （二）国资经营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因国资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工商变更登记，2025年11月20日，国资经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691XW），国资经营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691X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岷
注册资本	115,004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策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2 日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存在变动。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为满足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公司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  
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  
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有效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1	菊乐股份 眉山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402 00037	食品类别：乳制 品；饮料	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2	菊乐股份	生鲜乳准运证 明	川 510105 (2026) 0001	车牌号码：川 AAF120	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3		生鲜乳准运证 明	川 510105 (2026) 0002	车牌号码：川 ABS130	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4	红原菊乐	生鲜乳准运证 明	川 513233 (2025) 0045	车牌号码：川 UA7307	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5		生鲜乳准运证 明	川 513233 (2025) 0044	车牌号码：川 UU6817	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6		生鲜乳准运证 明	川 513233 (2025) 0047	车牌号码：川 UU8687	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7		生鲜乳准运证 明	川 513233 (2025) 0046	车牌号码： UU9317	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2023 年度	155,753.01	156,230.58	99.69%
2024 年度	163,125.92	164,142.85	99.38%
2025 年度	167,398.90	169,389.85	98.82%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以及在工商、环保、税务、国土等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的信息，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去世，TONG ZHU（童竹）通过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更新”。

(2)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菊乐集团原董事长童恩文去世，菊乐集团召开董事会选举 GAO ZHAOHUI（高朝晖）为董事长。除前述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
菊乐营养科技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50%；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持股 25.62%	2025 年 12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童恩文持有的菊乐营养科技 25.62% 的股权由 TONG ZHU（童竹）持有

成都诚创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年9月，经工商变更登记，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 TONG ZHU（童竹）
------	------------------	--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董事变更以及相关主体存在任职变动的情形。相关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的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控制的境外公司
2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控制的境外公司
3	KJK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及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控制的境外公司
4	KJK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及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控制的香港公司
5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	KJK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6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遗嘱安排，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拟持股 100%的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7	成都恒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的母亲陈兰青持股 35%
8	成都誉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雍超的配偶谭晓洪持股 10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矮子馅饼店	董事、董事会秘书雍超的配偶的姐姐谭晓敏担任经营者
1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周担任董事
11	四川光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夏雪松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96%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四川钜祥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夏雪松子女配偶的母亲持股 50%
13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宗俊担任其董事
14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担任外部董事
15	洲宇科技集团股份有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16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担任独立董事
17	成都市武侯区玉华纸品批发部	控股股东监事周文君为经营者
18	中江县东北镇许明继化肥经营部	董事许宏父亲为经营者
19	中江县坭金欧桂凤副食店	董事许宏母亲为经营者

### (3)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增资情形，相关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津菊乐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份
2	雅安菊乐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份
3	奶奇乐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份
4	菊乐牧业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份
5	四川圣舟	发行人持有其92.20%的股份
6	菊乐乳业	发行人持有其80%的股份
7	蜀汉牧业	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份
8	惠丰乳品	发行人持有其55%的股份
9	惠丰优牧	惠丰乳品持有其100%的股权
10	红原圣舟	四川圣舟持有其100%的股权
11	红原菊乐	四川圣舟持有其70%的股权

###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存在股权转让、任职变动等情形。相关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2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TONG ZHU (童竹) 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35.08%	TONG ZHU (童竹) 于 2025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曾担任其外部董事	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4	四川长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付雪玲曾担任其董事	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5	四川龙蛋数字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6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宗俊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7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周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8	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周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9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曾担任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1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曾担任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1	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12	四川商投蜀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廖金华曾担任董事	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3	龙泉驿区西河镇清爽纸品经营部	控股股东监事周文君担任经营者	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14	吴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15	向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16	吴风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17	甘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18	张培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9	袁朝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20	彭丽凤	报告期内曾任菊乐集团董事	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21	李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22	高晋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23	任世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4	王广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25	内蒙古航科慧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涛担任其董事长	李涛于 2024 年 2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26	四川现代农业园	原董事李涛担任其执行董	李涛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
27	成都全球华人经济学人联盟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持股29.03%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晋康于2024年6月离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8	四川川信红照壁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晋康姐夫曾担任其董事	高晋康姐夫于2022年9月离任
29	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任世驰曾担任其董事	任世驰于2024年4月离任该公司董事
30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原董事廖金华担任其总经理	廖金华于2025年4月辞任该分公司总经理
31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廖金华担任其董事	廖金华于2025年6月离任该公司董事
32	廖金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于2025年6月离任
3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曾任其独立董事	干胜道于2025年6月离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4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曾任外部董事	于2024年4月离任
3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24年4月离任
36	成都西财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周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	于2025年8月26日注销

#### 4.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关联方存在名称变更、任职变动等情形。相关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成都世府置业有限公司	菊乐集团持股50%
2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100%，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3	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股100%，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4	四川国经增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51%，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5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持股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6	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原监事付雪玲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7	前进牧业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蜀汉牧业 25%股份
8	德瑞牧业	前进牧业直接持股 95.2381%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公司
9	前进集团	前进牧业控股股东
10	德华牧业	前进牧业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1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进集团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sup>1</sup>
12	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前进集团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3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前进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4	甘肃瑞云物流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5	四川国经国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6	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83.40%、直接持股 16.60%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17	四川省齐全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廖金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华峰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廖金华担任其经理，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19	黑龙江优伯草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惠丰乳品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21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22	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23	四川国惠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24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静梅姐夫干胜道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离任

<sup>1</sup>注：2026 年 1 月，前进集团持有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88.89%。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6,413.49
	采购商品或服务	6,792.21
	租赁物业	270.90
	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	128.6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35.04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或服务	346.25
	关联担保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相关内容
	其他事项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相关内容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国资经营公司	含乳饮料等	3,685.45	2.18%
前进集团	生鲜乳	2,728.05	1.61%
合计		6,413.49	3.79%

####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前进集团	生鲜乳、精饲料等	6,792.21	6.33%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合计		6,792.21	6.33%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菊乐集团	租赁物业	234.18
前进现代合作社	租赁土地	36.72

### (4) 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

2025 年度，蜀汉牧业存在向前进集团控制的前进现代合作社支付电费的情形，主要系蜀汉牧业所在区域的供电设备户名由前进现代合作社登记，前进现代合作社代为收取电费并支付，蜀汉牧业当期产生的电费金额为 128.68 万元。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薪酬合计	1,335.04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前进集团	牛只、代养服务	346.25	0.32%
合计		346.25	0.32%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菊乐股份	菊乐新津	2,030.09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每期设备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菊乐股份	惠丰乳品	353.98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每期设备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惠丰乳品	惠丰优牧	3,500.00	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2022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	否

注 1：新津菊乐于 2020 年 10 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72802020200802 的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对标的资产--利乐二手灌装机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2：惠丰乳品于 2021 年 12 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72802020210901 的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对标的资产--康美二手灌装机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惠丰乳品、惠丰优牧以及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惠丰乳品为《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中惠丰优牧对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所负的全部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②作为被担保方

2025 年度，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授信或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清河	惠丰乳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500.00 万元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授信或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3) 资产转让

经与菊乐集团协商，菊乐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将闲置的大众牌轿车按照账面净残值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原菊乐。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1、应收账款</b>	
么么集选	49.83
前进集团	228.29
合计	<b>278.12</b>
<b>2、应付账款</b>	
前进集团	863.41
么么集选	0.01
合计	<b>863.42</b>
<b>3、预收账款</b>	
国经瑞丰	11.88
合计	<b>11.88</b>
<b>4、其他应收款</b>	
么么集选	1.00
合计	<b>1.00</b>
<b>5、预付账款</b>	
前进集团	10.13
合计	<b>10.13</b>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关联

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中，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合计预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和自愿等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和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账面固定资产明细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建但未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菊乐股份	总部接待室	45.64	20.90	1.05
2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新锅炉房	246.98	109.35	5.47
3	奶奇乐	宿舍及食堂	2,854.00	165.10	8.26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4	奶奇乐	锅炉房	130.5	13.26	0.66
5	奶奇乐	主门房	57.19	3.36	0.17
6	奶奇乐	配电房	36	5.22	0.26
7	奶奇乐	水泵房	8	1.35	0.07
8	新津菊乐	生产车间	33,706.15	6,065.38	1,027.87
9	新津菊乐	综合楼	4,712.88	995.33	178.76
10	新津菊乐	库房	3,900.83	521.18	60.31
11	新津菊乐	锅炉房及消防泵房	940.26	321.98	89.78
12	新津菊乐	废品处站	491.05	153.49	27.13
13	新津菊乐	生产辅助间	381.25	102.12	16.4
14	新津菊乐	综合用房	346.56	904.20	125.25
15	新津菊乐	食堂	323.64	121.71	22.52
16	新津菊乐	门卫室一	48.70	19.80	3.15
17	新津菊乐	门卫室二	34.65	13.38	2.39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上表所列第 14 项综合用房实际用途为污水处理间，因该房产与污水处理站其他建/构筑物账面价值合并为污水处理站工程共同入账，故第 14 项所列房产相关账面价值为污水处理站工程整体账面价值。

经核查，表中 1-7 项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瑕疵；但鉴于：

1.该等房屋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小，也未用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主管部门就前述资产出具书面确认如下：

“2022年9月30日，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修建的新锅炉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该新锅炉房一直在正常使用，暂不存在拆除风险。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30日，雅安市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及其下属雅安分公司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2019年11月25日，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菊乐股份在菊乐路19号的总部接待室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总部接待室公司一直在正常使用。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1月28日，成都市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2019年12月11日，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出具《证明》：奶奇乐在其位于高新西区天河路6号宗地上修建了宿舍、食堂、锅炉房等建（构）筑物。因该项目建成时间久远及行政区划调整等历史原因，我局未查到上述建（构）筑物的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手续和因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19年11月28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出具《说明》：明确未收到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奶奇乐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处罚的决

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外，针对上述表中 8-17 项，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成都市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说明》，确认：“1、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并联验收手续，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并联验收手续，并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办理取得相关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完成并联验收及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暂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厂房的使用和生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风险；建设的房屋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的风险；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土地和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已经书面承诺，“针对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资产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在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外，发行人部分仍在有效期内的商标已取得主管部门作出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菊乐	第4082712号	第30类	2026年07月07日至2036年07月06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续展
2	菊乐菌乐多	第16355648号	第32类	2026年04月07日至2036年04月06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续展
3	菊乐 JULE	第16192522号	第32类	2026年04月14日至2036年04月13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续展
4	常动乐	第16887807号	第29类	2026年07月07日至2036年07月06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续展
5	常动乐	第16887910号	第32类	2026年07月07日至2036年07月06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续展
6		第16887797号	第29类	2026年10月28日至2036年10月27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续展
7	青素	第17439257号	第29类	2026年11月21日至2036年11月20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续展
8	菊乐	第4082737号	第33类	2026年07月07日至2036年07月06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续展

### （三）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查询的结果，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专利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权名称为“一种基于蛋白组学筛选牦牛乳和犏牛乳差异蛋白标志物的方法及鉴别牦牛乳与犏牛乳中的应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202511262238.6，专利申请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权利人为菊乐股份、新津菊乐、菊乐乳业、红原圣舟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 （四）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品

著作权无变化。

### （五）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备案域名无变化。

### （六）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变化。

### （七）发行人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及续期的租赁物业的更新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3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
2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办公楼一楼至五楼（部分）	2,57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3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	15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
4	菊乐股份	刘德慧、 刘建兵	成都市金牛区星汉路 4 号附 9 号 1 层	27.5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经营
5	菊乐股份	龙秀刚、 龙秀娟	成都市青羊区双顺路 7 号附 9 号 1 层	15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
6	菊乐股份	谢永洪	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74 号	10.3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
7	菊乐股份	魏宗扬	成都市武侯区龙井西街 34 号	31.752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经营
8	菊乐股份	孔庆凤	成都市锦江区青龙正街 102 号附 9 号底 9 号	16.24	2026 年 3 月 23 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

9	菊乐股份	袁玉华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江华路 275 号	43.03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经营
10	菊乐股份	唐富丽	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路 88 号 4 栋 1 层 10 号	21.43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经营
11	菊乐股份	潘丽蓉	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40 号	29.18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
12	菊乐股份	蒋英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 238 号附 29 号	24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经营
13	菊乐股份	许鸣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南街 153 号 1 层	37.92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经营
14	菊乐股份	黎建鸿、 黎娟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东路 2 号附 22 号	15.87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
15	菊乐股份	张义	成都市金牛区蜀营街 71 号 1 层	21.37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经营
16	菊乐股份	王甸源	成都市金牛区营福巷 49 号	16.97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
17	菊乐股份	曾道斌、 谢兴利	成都市锦江区莲花中路 96 号 1 层	44.57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经营
18	菊乐股份	林德西	成都市武侯区惠民街 277 号	14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经营
19	菊乐股份	范遵武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龙铁路铁佛名苑 22 幢 14 号	22.53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经营
20	菊乐股份	李通友	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 68 号院 86 号	17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	经营
21	菊乐股份	李运龙	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街 265 号 1 层	15	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经营
22	菊乐股份	孙海滂	成都市青羊区正通顺街 28 号 1 层	39.84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经营
23	菊乐股份	张宏辉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路 31 号附 49 号	20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经营
24	菊乐股份	周竹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和美路 55 号 1 楼	48.24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	经营
25	菊乐股份	徐跃萍	乐山市市中区普贤街 133 号 6 幢 2 单元 3 楼 1 号	65.05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

26	菊乐股份	涂晓兰	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 816 号 1 层	54.23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经营
27	菊乐股份	何大明	成都市锦江区中道街 104 号	18.79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经营
28	惠丰乳品	王立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 A 栋 21 层 2 号	168.79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办公

#### (1) 租赁商品房未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

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表第 25 项租赁房产的相关产权证书。该项租赁房屋用于临时办公，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该等租赁房屋因无权出租导致菊乐股份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菊乐股份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3）房屋产权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不一致

经核查，上表第 28 项房屋产权证载用途为住宅，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上表第 25 项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具有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违法出租的，出租方或产权方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风险。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存在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租赁物业原有用途致使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租赁房产因前述租赁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原菊乐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更，相关变更完成后，红原菊乐的情况如下：

根据红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红原菊乐的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红原菊乐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33MADMX5TB9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邛溪镇瑞庆东路 76 号附 6 号
法定代表人	石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四川圣舟持股 70%，红原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石红持股 10%
-------------	---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不存在变更事项。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更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商品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商品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商品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仁寿县明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供零合作合同》	菊乐股份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供零合作合同》	菊乐乳业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9	《盒马商品采购》	菊乐乳业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盒马商品采购》	菊乐乳业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OEM	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崇州市崇阳叶橹乳制品经营部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崇州市莉春商贸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	蜀汉牧业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有机生鲜奶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德瑞牧业	有机生鲜乳	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框架合同	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新津菊乐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框架合同	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生鲜奶购销合同》	菊乐有限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新津菊乐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新津菊乐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9	《生鲜牛乳购销合同》	菊乐股份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中卫市润厚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夏向东牧业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康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 （二）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共计1,626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1,596人，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30人，占员工总数的1.85%；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1,602人，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24人，占员工总数的1.48%。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2、部分员工在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退休的返聘人员等。

为了有效保护员工权益，一旦自愿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申请缴纳相关费用，发行人将及时为其办理相关缴费手续。

经核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包装工、销售促销员等辅助性工作岗位，派遣单位四川华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巨诚通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了相应的备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派遣人员32人，占员

工总人数（包括派遣员工在内）的比例 1.9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前述部门官网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作出承诺：鉴于菊乐股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极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

证金等，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为满足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就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及修订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及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经核查前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部分兼任情况存在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其他关联关系
GAO ZHAOHUI (高朝晖)	董事长、总经理	菊乐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KJ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KJ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许宏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张扬	董事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公司董事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的企业
陶慧	董事	无	无	无
李玉周	独立董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李玉周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宗俊	独立董事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张宗俊担任其董事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静梅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院长	无
		西南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交叉科学创新研究院	执行院长	无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庆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副院长	无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情况。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新津菊乐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奶奇乐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发行人部分奶屋分公司享受以上增值税税收减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蜀汉牧业、惠丰优牧、菊乐牧业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补贴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资料	主体
1	农博会参展补贴	15.69	成都市青羊区发展和改革局《成都市青羊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商请安排2024年度农业企业参加第十届农博会补贴资金的函》（成青发改函[2025]6号）	菊乐股份
2	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企业定制班”补贴	23.2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企业定制班” ze 培训 ze 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161号）	菊乐股份
3	2025年前三季度工业企业稳增长激励	11.84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下达2025年前三季度工业企业稳增长激励资金的通知》（成青新科[2025]104号）	菊乐股份
4	稳岗返还	16.9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规[2024]7号）	菊乐股份
5	粮改饲补贴	58.00	古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古浪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享受补助的公示》、《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药饲屠发[2025]2号）	菊乐牧业
6	农机购置补贴	9.52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菊乐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资料	主体
7	红原县促进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七条激励政策措施补助	6.45	红原县政府办《红原县促进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七条激励政策措施（试行）（修订版）》	红原菊乐
8	稳岗返还	6.66	《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5]224号）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9	生鲜乳收购补贴和增量补贴	95.34	《关于印发<2025年黑龙江省生鲜乳收购补贴和增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147号）	惠丰乳品
10	2024年度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项目	30.00	《成都市新津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中共成都市新津区委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新津区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新委发[2025]7号）	菊乐新津
11	2025年第二批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00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年第二批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5]53号）	菊乐新津
12	青贮补贴	88.01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年粮改饲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64号）	惠丰优牧
13	肇源县义顺乡东义顺村奶牛养殖	200.00	《惠丰乳品碱草香生态优质牧场一体化项目合同》	惠丰优牧

经查验，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http://gan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46](http://</a></p>
</div>
<div data-bbox=)

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 (<http://gansu.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www.hljdep.gov.cn/>)、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gansu.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chengdu.gov.cn/>)、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zhangye.gov.cn/>) 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安监部门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全

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的情况如下：

#### 1. 菊乐股份诉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5 年 9 月 16 日，菊乐股份就不正当竞争纠纷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洪雅阳平分公司（被告二）、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被告三）、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彭州市丽云镇云联生鲜超市（被告五）、德阳市区豫川奶行（被告六）、荣县旭阳镇赵芝仲副食店（被告七）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 被告一、二、三、四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宣传使用了与原告有一定影响的“酸乐奶”近似的商品名称的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包装，召回市场上正在销售的侵权产品，并下架、删除侵权产品的链接。2. 被告一、二、三、四立即停止不正当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宣传使用了与原告有一定影响的“酸乐奶”近似的包装、装潢的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包装、装潢，召回市场上正在销售的侵权产品，并下架、删除侵权产品的链接。3. 被告五、六、七立即停止销售、下架使用了与原告有一定影响的“酸乐奶”近似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的侵权产品。4. 被告一、二、三、四连带赔偿原

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 1,000 万元，被告五、六、七分别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 2 万元。5.被告一、二、三、四在《四川日报》头版位置以及被告一、二、三、四的官方网站连续五个工作日就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致歉声明，以消除不良影响。6.被告依法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5 年 9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川 01 民初 99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6 年 3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 民初 9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洪雅阳平分公司、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生产的含乳饮料商品的包装盒和包装箱上使用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乳饮料商品相近似的装潢，并停止销售包装盒或包装箱上带有近似装潢的含乳饮料；②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洪雅阳平分公司、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③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洪雅阳平分公司、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连带承担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理开支 21.64 万元；④驳回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除上述案件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完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存在进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

hina.gov.cn/) 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完结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进展
1	国资经营公司	四川省若男面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若男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金田玉谷面业有限公司、曹敏、曹阳、李光玉	借款合同纠纷	2,000	2025 年 8 月，国资经营公司收到成都市高新法院裁定，确认公司债权金额 223,506,565.70 元（普通债权）。
2	国资经营公司	四川省若男面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若男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金田玉谷面业有限公司、曹敏	借款合同纠纷	7,000	
3	国资经营公司	成都兴九兴农林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兴九兴公司”）、成都市锦江区银泰百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文萍	借款合同纠纷	222.99	2025 年 7 月，国资经营公司收到兴九兴公司破产管理人发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按照该方案，兴九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财产金额为 440,172.69 元，其中扣除优先的职工债权、税务债权后，普通债权可获清偿率为 0。
4	四川兴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516	已开庭，待法院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或进展更新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回复内容更新

### 《问询函》问题 1.进一步说明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拓展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近年来，含乳饮料行业发展强劲，行业竞争趋于激烈。乳制品行业领域，伊利股份、蒙牛乳业两家全国性龙头乳企在市场中占据了绝对领先的地位。（2）公司主要依靠经销商实现产品销售，各期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72%、74.52%及 69.97%。（3）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四川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5%、77.59%和 76.03%。

（1）市场地位及市场拓展能力。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的产品销售是否与行业企业类似，同样依赖于销售费用投入及经销渠道的建立，公司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靠于销售人员及经销商推广等劳动力密集投入等非创新因素。②说明公司经销商与公司其他竞争对手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以及市场开拓受限、销售渠道不畅等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③结合四川地区人口变化等情况，补充测算公司产品在四川地区的市场空间；说明报告期内伊利、蒙牛等行业龙头企业在四川地区的市场开拓和市占率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酸乐奶”“嚼酸奶”等核心品牌的消费群体、消费场景、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在四川以及惠丰乳品在当地的市場拓展空间是否有限、未来是否存在不利变化，公司是否具备向其他区域拓展业务能力以及具体拓展情况。④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鼓励类行业的具体规定或要求，进一步提供证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的客观依据；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或成长性。

（2）工艺创新体现。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其中 4 项为 2016 年起继受取得，1 项为自主研发，6 项为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说明：①菊乐集团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类似公司前 4 项发明专利的安排，前述专利转让前菊乐集团是否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及相关收益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的 3 项装置类发明专利具体

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哪个生产环节、哪种生产装置，该环节或生产装置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对该环节或生产装置具体提升作用。③结合公司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以及前述 3 项装置类发明专利用于生产装置而非主要产品的配方和制备方式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实质参与 6 项合作研发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④公司发明专利在主营业务酸乐奶、发酵乳等产品的应用情况，列示该 11 项发明专利具体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实现情况及收入占比，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⑤公司的生产工艺创新及产品创新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或技术，是否主要依赖磨浆机、分离机、包装材料等设备材料的外采；结合公司每年研发的新品销售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说明新品研发创新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实际效果；请综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论证公司创新性体现。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菊乐集团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类似公司前 4 项发明专利的安排，前述专利转让前菊乐集团是否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及相关收益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菊乐集团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拥有类似公司前 4 项发明专利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菊乐集团与其他关联企业提供的专利证书、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与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新增拥有的专利的情况。

## 《问询函》问题 2.经营行为合法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多项经营资质与许可，其中，部分资质许可即将到期。此外，部分分公司取得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未在奶罐、污水抽水泵坑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3）公司存在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惠丰优牧、菊乐牧业、蜀汉牧业存在承包或租赁农用地等土地情形，此外，惠丰乳品、惠丰优牧、圣舟牦牛、菊乐牧业生产场地租赁自第三方。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具体情况，对照说明公司是否符合《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版）》《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乳制品行业、含乳饮料行业监管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说明部分分公司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取得背景，是否开展相关业务及报告期内收入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受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已经彻底整改、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的健全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9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4）说明公司相关土地及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及取得权属证书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5）说明农用地和生产场地的租赁方情况、租赁期限及具体的租赁内容、租赁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公司相关承包、租赁及使用是否符合农用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进一步分析前述承包和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具体情况，对照说明公司是否符合《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乳制品行业、含乳饮料行业监管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说明部分分公司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取得背景，是否开展相关业务及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符合乳制品行业、含乳饮料行业监管政策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二、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册及凭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1,626	1,753	1,855
缴纳人数（人）	1,596	1,636	1,755
缴纳人数占比	98.15%	93.33%	94.61%
未缴纳人数（人）	30	117	100
其中：退休返聘（人）	13	16	5
当月入职（人）	7	69	25
应缴未缴（人）	10	32	70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人）	2	27	44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人）	1	1	1
公司暂未在其派驻地开立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自愿放弃缴纳等其它原因（人）	7	4	25

注[1]：社会保险5类险种中任一险种未缴纳均被统计为未缴纳状态。

注[2]：“自行购买”主要是指公司部分员工当月自行购买了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医疗保险等，导致当期公司无法为该类员工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1,626	1,753	1,855
缴纳人数（人）	1,602	1,678	1,817
缴纳人数占比	98.52%	95.72%	97.95%
未缴纳人数（人）	24	75	38
其中：退休返聘（人）	12	12	1
当月入职（人）	4	54	18
应缴未缴（人）	8	9	19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人）	2	3	3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人）	1	1	1
公司暂未在其派驻地开立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自愿放弃缴纳等其它原因（人）	5	5	15

注：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个别员工由原单位购买或自行购买了社会保险而公司仅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为部分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①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②当月入职：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是在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业务办理时间之后，导致当月无法办理或者部分员工上一家工作单位当月未办理减员手续，导致公司当月无法办理增员手续，该等情形下，公司无需为其补缴当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③应缴未缴：除上述两类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应为部分员工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为：**A.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部分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职工安置安排等原因，自愿由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自身购买了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医疗保险等且当期未停，公司无法重复缴纳。**B.公司 1 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C.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个别员工基于其自身购房需求等因素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D.其它**：应缴未缴类型中，除前述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在部分报告期期末公司子公司惠丰乳品因暂未在其办公驻地开立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及时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手续转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④除因退休返聘、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当月入职等客观原因外，其余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集中于人员变动频繁的工作岗位、办公驻地暂未开立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账户及自愿放弃等情形。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基于如下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实现全员缴纳：**A.公司在奶牛养殖、乳制品生产和销售环节聘用了部分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该类岗位员工流动性较大，而办理初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

相关关系转移的手续较为繁杂、时间较长，部分员工为此不愿意积极办理；B. 上述岗位员工的收入相对较低，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还需扣缴其部分收入，部分员工办理的积极性不高；C.部分农村户籍务工人员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等特殊身份的保险，且在当地拥有自有住房，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改善其未来生活条件难以起到更多实质性作用，缴纳意愿不强烈。

## (二)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 1. 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能补缴的社保金额	11.11	17.11	32.41
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	3.06	4.10	5.34
可能补缴的金额合计	14.17	21.21	37.75
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7,744.16	22,674.38	18,684.63
可能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比例	0.05%	0.09%	0.20%

注：上表中补缴金额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为员工所确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相关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的最低基数。

经测算，若需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2. 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前述部门官网核查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应对方案

(1) 根据公司说明，为保护在职员工的合法权利，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如有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向公司申请缴纳相关费用的，发行人将及时为其办理相关缴费手续。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 TONG ZHU（童竹）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就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三、其他风险”补充如下：

#### “（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但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若未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经测算的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37.75 万元、21.21 万元和 14.17 万元，占各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重分别为 0.20%、0.09%和 0.05%。”

三、说明公司相关土地及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及取得权属证书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一）说明公司相关土地及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及取得权属证书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土地收回事宜尚无进展。除前述外，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不存在更新。

##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新津菊乐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成都市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1、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并联验收手续，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并联验收手续，并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办理取得相关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完成并联验收及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暂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厂房的使用和生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风险；建设的房屋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的风险；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土地和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说明农用地和生产场地的租赁方情况、租赁期限及具体的租赁内容、租赁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公司相关承包、租赁及使用是否符合农用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进一步分析前述承包和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说明农用地和生产场地的租赁方情况、租赁期限及具体的租赁内容、租赁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文件、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国有草原使用权证等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用农用地的情况不存在更新。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部门就瑕疵房产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册及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协议、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政府部门批复、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5. 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房屋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房屋、土地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应对方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了相关风险。

2. 新津菊乐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问询函》问题 4.向关联方采购单价较低同时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各期向国经瑞丰、国经国康等关联方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46.09** 万元、**9,691.03** 万元、**7,958.72** 万元，销售占比在 **4%-6%**之间，国经瑞丰、国经国康由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 **100%**，主营供应链运营与管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8.78%**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经瑞丰、国经国康等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经销商 **1.49、4.07、6.93** 个百分点。（2）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各期向前进集团等关联方采购生鲜乳、精饲料等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5,748.98** 万元、**16,730.46** 万元、**11,786.72** 万元，采购占比在 **10%-16%**之间。前进集团通过控股企业前进牧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蜀汉牧业 **25%**的股份，发行人向前进集团采购生鲜乳的单价低于前进集团向其他部分客户的销售单价。（3）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中，**2022** 年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向前进集团控制的德华牧业采购牛只及代养服务 **5,174.34** 万元。（4）**2020** 年 **9** 月，公司收购惠丰乳品 **66.67%**股权，目前发行人和惠丰乳品管理团队持股比例分别为 **55%、45%**，收购后，对惠丰乳品高管人员的聘任主要由原股东团队决策，发行人除向惠丰乳品派驻董事外，仅向惠丰乳品派驻一名财务总监，该财务总监于报告期离职。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进集团相关交易主体股权情况、经营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前进集团发生关联采购的背景及必要性。（2）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生鲜乳、精饲料、牛只等产品的交易方式和价格，论证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向前进集团采购生鲜乳的单价低于前进集团向其他部分客户的销售单价的原因。（3）说明通过国经瑞丰、国经国康等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背景及必要性，说明向国经瑞丰、国经国康等关联经销商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经销商的原因，论证发行人关联销售

定价的公允性。（4）结合惠丰乳品资产权属情况、公司收购后分红情况及资金取向，说明公司参与惠丰乳品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股东权益行使方式，发行人是否事实上对惠丰乳品构成控制，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5）与前进集团奶牛关联采购及销售过程中，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通过招投标确定蜀汉牧场为奶牛供应商的招投标流程的合规性，蜀汉牧场在自身可对外出售牛只不足的情况下参与招投标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奶牛采购及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虚假销售或高价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进集团相关交易主体股权情况、经营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前进集团发生关联采购的背景及必要性。公司与前进集团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公司与前进集团交易主体的情况

经核查，与公司交易的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相关主体的具体情况存在更新，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情况	交易内容
1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马志祥持股 61.27%；蔡吉鹏持股 16.02%；马志超持股 7.54%；张掖市乡村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74%；其他股东持股 9.43%	在前进牧业基础上组建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奶牛养殖、饲草种植、鲜奶及乳制品生产销售等，系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中国农业企业奶业 20 强	公司未与前进集团直接进行交易，与其子公司进行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情况	交易内容
2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00%	甘肃省内最大的牧业企业，拥有饲草基地 10 万亩，奶牛存栏近 52,000 头，标准化养殖场 19 个，日产高品质鲜奶 800 余吨	公司向其采购生鲜乳；蜀汉牧业向其采购住宿服务
3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24%	前进牧业下属牧场	公司向其采购有机生鲜乳
4	张掖市东联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前进牧业下属牧场	公司向其采购生鲜乳
5	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前进牧业下属牧场	公司向其采购生鲜乳
6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	前进牧业下属牧场	公司向其采购生鲜乳
7	张掖市五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00%	前进牧业下属牧场	公司向其采购生鲜乳
8	张掖市蓼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00%	前进牧业下属牧场	公司向其采购生鲜乳
9	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4.33%	前进牧业下属牧场	公司向其采购生鲜乳
10	甘肃德华牧业有限公司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前进牧业下属牧场	蜀汉牧业向其采购牛只及代养服务；惠丰优牧向其采购牛只
11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89%	前进集团下属饲料生产企业，具备年产 10 万吨饲料生产能力，负责向前进牧业相关牧场销售并配送饲料	蜀汉牧业向其采购成品料
12	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前进集团下属乳品经营企业，拥有日处理 150 吨与 500 吨的生产工厂，系“全国优秀乳品加工企业”	蜀汉牧业向其出售 A2 生鲜乳
13	甘肃瑞云物流有限公司	自然人曹加庚持股 100.00%。前进牧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前进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经营生鲜乳运输业务，拥有百余辆冷链运输车辆，是甘肃省规模前列的冷链运输区企业	蜀汉牧业向其采购物流服务
14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自然人马志彪持股 60.00%；其他自然人持股 40.00%。前进牧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前进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向蜀汉牧业出租土地并代收代付电费

## （二）公司与前进集团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交易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及本所律师与财务总监、前进牧业及相关主体的访谈，公司与前进集团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 （1）关联采购生鲜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采购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生鲜乳	-	-	1,816.46	1.66%	4,318.59	4.01%
张掖市东联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	-	48.79	0.04%	896.68	0.83%
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	-	520.21	0.48%	510.58	0.47%
前进奶牛合作社	生鲜乳	-	-	-	-	-	-
五泉奶牛合作社	生鲜乳	-	-	-	-	426.72	0.40%
蓼泉奶牛合作社	生鲜乳	-	-	-	-	1,033.08	0.96%
绿洲奶牛合作社	生鲜乳	-	-	25.64	0.02%	1,276.01	1.18%
生鲜乳小计		-	-	2,411.10	2.21%	8,461.66	7.86%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有机生鲜乳	2,445.06	2.28%	4,342.54	3.98%	3,478.78	3.23%
合计		2,445.06	2.28%	11,668.30	10.68%	16,643.57	15.45%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主要用于产品生产，根据生鲜乳类别可将其分为普通生鲜乳及有机生鲜乳。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包括向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采购生鲜乳的金额为 8,461.66 万

元、2,411.1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6%、2.21% 及 0.00%。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金额持续降低，2025 年度不再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主要系：①基于公司自有牧场的生鲜乳生产规模稳步提升，公司对外采购生鲜乳的数量有所降低；②前进牧业新建的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品深加工基地于 2024 年投产，前进牧业优先向其乳品深加工业务板块供应生鲜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瑞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金额为 3,478.78 万元、4,342.54 万元及 2,445.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3%、3.98% 及 2.28%。

公司主营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生鲜乳是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核心原材料，奶源是乳品加工企业的重要资源之一，是否拥有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已经成为衡量各乳品加工企业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进而能否在市场竞争中获胜的重要因素。

2015 年以前，公司生鲜乳供应商集中于四川省内，而四川省并不属于我国主要的畜牧产区，且生鲜乳产量多年持续下降，公司开始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北方牧场进行接洽，考虑到北方牧场位于北纬“黄金奶源带”的张掖市、吴忠市等地，牧草资源丰富，生鲜乳蛋白质含量及微生物指标具有明显优势；高速路网日益完善，能充分保障生鲜乳在送至公司加工基地的过程中不会受损；加之结合生鲜乳品质，向北方牧场采购生鲜乳到厂价格与向四川省内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具有优势，公司于 2015 年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分别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开始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

随着产品销量逐步增长，公司对生鲜乳的需求量进一步扩大，为进一步锁定奶源、获得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公司计划通过与大型牧场合作的方式建设牧场。基于与前进牧业前期的良好合作，公司于 2017 年与前进牧业共同投资设立德瑞牧业，其中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司开始向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随后于 2021 年收购前进牧业所持蜀汉牧业 55% 的股权。2022 年 7 月，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为进一步加强牧业板块的

控制和管理，公司增持蜀汉牧业 20% 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 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采购生鲜乳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关联采购成品料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等饲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圣康源生物	成品料等	3,509.78	3.27%	3,268.69	2.99%	2,976.93	2.76%
合计		<b>3,509.78</b>	<b>3.27%</b>	<b>3,268.69</b>	<b>2.99%</b>	<b>2,976.93</b>	<b>2.76%</b>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等饲料的金额分别为 2,976.93 万元、3,268.69 万元及 3,509.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6%、2.99% 及 3.27%。

蜀汉牧业向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等饲料，主要系：①成品料是以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并添加各种辅料以保证营养性及适口性的非标准化产品，蜀汉牧业并不具备成品料生产能力，而前进牧业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具备成品料规模化生产的能力；②蜀汉牧业与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同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蜀汉牧业向上述主体采购成品料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同时，前进牧业规模较大，其采购生产成品料所需的玉米等大宗农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③成品料配方往往为养殖企业根据经验不断调整优化所确定，前进牧业作为规模化牧场，在饲料配比方面具备经验优势。

综上所述，蜀汉牧业向圣康源生物关联采购成品料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3）关联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瑞云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云物流	运输服务	683.84	0.64%	1,499.31	1.37%	1,584.89	1.47%
合计		<b>683.84</b>	<b>0.64%</b>	<b>1,499.31</b>	<b>1.37%</b>	<b>1,584.89</b>	<b>1.47%</b>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蜀汉牧业作为公司位于甘肃省的自有牧场，所生产的生鲜乳需要向公司各生产工厂进行运输，瑞云物流系甘肃省内专业的生鲜乳运输企业，能够满足蜀汉牧业的需求；同时，瑞云物流与蜀汉牧业距离较近，运输效率较高，蜀汉牧业于 2023 年度开始与瑞云物流进行合作，除向蜀汉牧业提供生鲜乳运输服务外，瑞云物流还向燕塘传祁牧业等张掖市其他牧场提供生鲜乳运输服务。2025 年初，由于价格协商因素，公司与瑞云物流中断合作数月，使得 2025 年度的采购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蜀汉牧业向瑞云物流关联采购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4）关联采购住宿服务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采购住宿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宿服务	153.53	0.14%	146.66	0.13%	141.30	0.13%
合计		<b>153.53</b>	<b>0.14%</b>	<b>146.66</b>	<b>0.13%</b>	<b>141.30</b>	<b>0.13%</b>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蜀汉牧业作为养殖类企业，其牧场所在地距离城区较远，出于经济性考虑，未建设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员工生活较不便利。前进牧业下属部分牧场与蜀汉牧业同位于张掖市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前进牧业为上述牧场建设了牧业小镇，作为其员工就餐及住宿场所。为方便员工管理，保证员工生活便利性，结合奶牛养殖行业惯例，公司为员工解决食宿问题，就近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蜀汉牧业员工在前进牧业小镇用餐及住宿。

综上所述，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食宿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5) 关联采购代养服务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德华牧业采购代养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华牧业	代养服务	346.25	0.32%	181.88	0.17%	-	-
合计		<b>346.25</b>	<b>0.32%</b>	<b>181.88</b>	<b>0.17%</b>	-	-

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德华牧业采购牛只代养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81.88 万元及 346.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17%及 0.32%。因蜀汉牧业母牛生产导致的犊牛数量增加，而蜀汉牧业犊牛饲养的空间有限，考虑到德华牧业距离较近，遂委托德华牧业对部分犊牛进行代养。

综上所述，蜀汉牧业向德华牧业采购代养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前进集团下属的传祁乳业和前进牧业销售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集团	生鲜乳	2,728.05	1.61%	413.54	0.25%	-	-
合计		<b>2,728.05</b>	<b>1.61%</b>	<b>413.54</b>	<b>0.25%</b>	-	-

注：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进牧业和传祁乳业均系前进集团下属企业，上述交易的背景系前进集团计划推出以 A2 奶源为原料的乳制品并面向当地市场进行销售，前进集团虽为规模化养殖集团，但其下属牧场不具备生产 A2 生鲜乳的条件，蜀汉牧业以 A2

奶源生产为设计标准，具备相关生产能力，遂向相关主体销售部分 A2 生鲜乳。

综上所述，蜀汉牧业向前进集团销售生鲜乳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3. 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进现代合作社	租赁土地	36.72	34.91	-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于 2024 年 5 月起租赁前进现代合作社的土地用于牛粪还田。

#### (2) 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存在向前进现代合作社支付电费的情形，主要系蜀汉牧业所在区域的供电设备户名由前进现代合作社登记，前进现代合作社代为收取电费并支付，蜀汉牧业各期产生的电费金额分别为 161.94 万元、162.53 万元及 128.68 万元。

二、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生鲜乳、精饲料、牛只等产品的交易方式和价格，论证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向前进集团采购生鲜乳的单价低于前进集团向其他部分客户的销售单价的原因。

(一) 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生鲜乳、精饲料、牛只等产品的交易方式和价格，论证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 1. 关联采购普通生鲜乳的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前进牧业采购普通生鲜乳的情形。

#### 2. 关联采购普通生鲜乳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销售单价	金额	销售单价	金额	销售单价
前进牧业	-	-	-	-	-	-
德瑞牧业	2,445.06	4.35	4,342.54	5.00	3,478.78	5.00
<b>合计</b>	<b>2,445.06</b>	<b>4.35</b>	<b>4,342.54</b>	<b>5.00</b>	<b>3,478.78</b>	<b>5.00</b>

注：2022 年 12 月，德瑞牧业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前进集团将其体系内的有机生鲜乳供应主体由前进牧业调整为德瑞牧业，公司与德瑞牧业就 2023 年有机生鲜乳的购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结合市场行情确定的有机生鲜乳价格为 5.00 元/公斤。

公司生产所需的有机生鲜乳均由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供应，无法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进行准确对比。考虑到有机生鲜乳是按照有机标准进行生产，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化肥、农药、激素等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包装、贮藏、运输也都要严格遵照有机食品的相关标准，因此采购价格往往高于普通生鲜乳的价格，公司有机生鲜乳的采购单价高于普通生鲜乳的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开披露等资料，前进牧业在报告期内向南方乳业销售有机生鲜乳的单价与向公司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客户名称	所在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方乳业	贵州省	4.50	5.00	5.60
菊乐股份	四川省	4.35	5.00	5.00

前进牧业体系内的有机生鲜乳生产由公司与其合作建设的德瑞牧业负责，公司自其有机生鲜乳生产初期，就与其进行合作，共同开辟有机生鲜乳市场，基于上述因素考量，前进牧业对公司采购有机生鲜乳的价格给予部分优惠，2023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价格低于其向南方乳业的销售价格；随着前进牧业有机生鲜乳的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成效，其向公司销售有机生鲜乳的单价与向南方乳业销售有机生鲜乳的单价差异逐步减少。综上所述，公

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单价具有公允性。

### 3. 关联采购成品料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饲料的主体为蜀汉牧业及惠丰优牧，公司养殖所需的饲料包括玉米、菜粕、苜蓿等原饲料以及高产料、育成料等成品料，不同月龄的牛只所喂养饲料类别不同。基于饲养模式的差异，仅由蜀汉牧业采购成品料，且除圣康源生物外无其他成品料供应商，无法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

前进牧业相关牧场的成品料供应统一由圣康源生物负责，圣康源生物向各牧场销售同批次成品料的价格完全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 4. 关联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瑞云物流向蜀汉牧业提供运输服务，负责将蜀汉牧业生产的生鲜乳由甘肃省张掖市运输至四川省成都市各生产工厂，除瑞云物流外，蜀汉牧业不存在其他运输服务商，无法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服务单价进行对比。

蜀汉牧业与瑞云物流协定的物流运输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瑞云物流除向蜀汉牧业提供生鲜乳运输服务外，还向燕塘乳业下属的燕塘传祁牧业等张掖市其他牧场提供生鲜乳运输服务，瑞云物流向其他企业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与向蜀汉牧业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距离	运输价格	运输单位距离价格
蜀汉牧业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甘肃省 张掖市	四川省 成都市	约1,500公 里	600元/吨	0.40元/公里
蜀汉牧业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甘肃省 张掖市	四川省 成都市	约1,500公 里	520元/吨	0.35元/公里
蜀汉牧业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月10日	甘肃省 张掖市	四川省 成都市	约1,500公 里	485元/吨	0.32元/公里
蜀汉牧业	2025年7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甘肃省 张掖市	四川省 成都市	约1,500公 里	430元/吨	0.29元/公里
燕塘传祁	2023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甘肃省 张掖市	广东省 广州市	约2,800公 里	880元/吨	0.31元/公里
陇黔牧业	2023年11月26日 至2024年12月31 日	甘肃省 张掖市	贵州省 贵阳市	约2,000公 里	690元/吨	0.35元/公里

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距离	运输价格	运输单位距离价格
德联牧业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甘肃省 张掖市	贵州省 贵阳市	约2,000公里	640元/吨	0.32元/公里

在与瑞云物流合作前，蜀汉牧业选定张掖交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作为物流服务商，并约定运输单价为 600 元/吨；2023 年度，蜀汉牧业与瑞云物流开始合作，延续了交投冷链的运输单价，约定为 600 元/吨；2024 年以来，蜀汉牧业与瑞云物流约定的运输单价按照运输距离折算后，与瑞云物流向其他客户收取的运输单价相比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 5. 关联采购住宿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定价为：“伙食费 15 元/人、水电费 6 元/人、生活费 8 元/人、房租 11 元/人，合计每人每天 40 元”；上述定价与前进牧业向德联牧业等其他下属牧场一致，具有公允性。

#### 6. 关联采购代养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蜀汉牧业与德华牧业参照实际饲养成本约定代养单价，与德华牧业约定的代养单价为 35 元/头/日，上述单价与蜀汉牧业饲养犊牛及育成牛的日均成本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 （二）说明发行人向前进集团采购生鲜乳的单价低于前进集团向其他部分客户的销售单价的原因

根据相关采购合同、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生鲜乳明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与财务总监的访谈，前进牧业在西南地区的主要生鲜乳客户包括南方乳业、天友乳业等乳品企业，前进牧业向上述客户销售普通生鲜乳及有机生鲜乳，销售模式、运输距离等差异会对销售单价造成影响。前进牧业向西南地区主要客户销售生鲜乳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 A	贵州省	普通生鲜乳	3.00	4.00	4.70
		有机生鲜乳	4.50	5.00	5.60
客户 B	重庆市	普通生鲜乳	-	-	-
		有机生鲜乳	4.50	5.35	5.50
客户 C	四川省	普通生鲜乳	2.70-4.00	2.50-4.10	2.60-5.20
		有机生鲜乳	4.10-4.80	-	-
公司	四川省	普通生鲜乳	-	3.90	4.70
		有机生鲜乳	4.35	5.00	5.00

### 1. 普通生鲜乳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前进牧业向公司及其他西南地区乳企客户销售普通生鲜乳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 A	贵州省	3.00	4.00	4.70
客户 C	四川省	2.70-4.00	2.50-4.10	2.60-5.20
公司	四川省	-	3.90	4.70

前进牧业向客户 A 进行普通生鲜乳的年度销售，与向公司的销售模式一致；向客户 B 及客户 C 进行普通生鲜乳的临时性销售，与向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前进牧业向位于四川省的客户 C 销售普通生鲜乳的价格与向公司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且销售价格为区间数，主要系销售模式差异所致，客户 C 向前进牧业进行临时性的普通生鲜乳采购，双方基于市场行情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因此价格存在波动。

2025 年度，公司未向前进牧业采购普通生鲜乳。

### 2. 有机生鲜乳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前进牧业向公司及其他西南地区乳企客户销售有机生鲜乳的价

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 A	贵州省	4.50	5.00	5.60
客户 B	重庆市	4.50	5.35	5.50
客户 C	四川省	4.10-4.80	-	-
公司	四川省	4.35	5.00	5.00

2025 年度，前进牧业向客户 C 进行临时性的有机生鲜乳销售，与向公司及其他客户的模式存在差异。

2023 年度，前进牧业向公司销售有机生鲜乳的价格与向客户 A 及客户 C 的销售价格相比存在差异，主要系：前进牧业体系内的有机生鲜乳生产由公司与其合作建设的德瑞牧业负责，公司自其有机生鲜乳生产初期，就与其进行合作，共同开辟有机生鲜乳市场，基于上述因素考量，前进牧业对公司采购有机生鲜乳的价格给予部分优惠；随着前进牧业有机生鲜乳的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成效，其向公司销售有机生鲜乳的单价与向西南地区其他客户销售有机生鲜乳的单价差异逐步减少。

综上所述，前进牧业向公司及其他西南地区客户销售生鲜乳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通过国经瑞丰、国经国康等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背景及必要性，说明向国经瑞丰、国经国康等关联经销商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经销商的原因，论证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一）说明通过国经瑞丰、国经国康等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销售合同、公司销售明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及本所律师与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瑞丰等关联经销商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经瑞丰	含乳饮料等	3,685.45	2.18%	7,530.16	4.59%	8,281.52	5.30%
国经国康	含乳饮料等	-	-	14.03	0.01%	1,245.02	0.80%
国经增联	含乳饮料等	-	-	-	-	70.71	0.05%
合计		<b>3,685.45</b>	<b>2.18%</b>	<b>7,544.19</b>	<b>4.60%</b>	<b>9,597.24</b>	<b>6.14%</b>

注：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经瑞丰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国经瑞丰主营供应链运营与管理，主要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电商运营、团膳配送及仓储物流服务等，运营的产品涉及粮油米面、生鲜肉蛋、乳制品等类目，客户覆盖主站电商、社区电商、社群运营及终端零售等线上线下渠道。为实现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公司近年来发力互联网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开拓，并成立数字营销部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及考察，基于国经瑞丰良好的国资背景，以及其在社区团购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选择国经瑞丰与其进行业务合作，向国经瑞丰提供含乳饮料、灭菌乳等产品，并在“多多买菜”“美团优选”等社区团购平台进行销售，具有商业实质。

基于国经瑞丰的内部经营安排，国经瑞丰亦通过其关联方国经国康、国经增联等主体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国经国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国经增联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长期以来，公司持续进行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建设，紧跟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在维护与传统销售渠道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电商、社区团购平台等新型销售渠道，公司向国经瑞丰等关联经销商进行销售系公司实施上述举措的必然结果，公司向国经瑞丰等关联经销商的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 说明向国经瑞丰、国经国康等关联经销商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经销商的原因，论证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向国经瑞丰、国经国康以及国经增联等主体销售含乳饮料以及灭菌乳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定价体系，销售价格公允。由于公司存在通过货返的形式向各经销商进行促销、补贴或返利，而各经销商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得公司货返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不同客户之间根据产品收入及销量计算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因此通过毛利率水平分析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经销商及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不同品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类别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关联经销商	含乳饮料	53.59%	48.55%	49.01%	45.14%	43.87%	36.52%
	发酵乳	-	-	-	-	30.35%	0.00%
	灭菌乳	25.32%	2.38%	21.30%	1.64%	22.15%	3.70%
	其他乳品	44.89%	0.01%	25.14%	0.06%	41.67%	0.01%
	合计	-	50.93%	-	46.83%	-	40.24%
菊乐品牌非关联经销商	含乳饮料	49.80%	40.38%	46.31%	37.37%	42.53%	33.66%
	发酵乳	27.42%	1.46%	31.60%	1.81%	34.36%	1.96%
	巴氏杀菌乳	28.13%	0.91%	23.80%	0.84%	21.94%	1.04%
	灭菌乳	29.54%	2.75%	24.67%	2.19%	24.65%	2.13%
	其他乳品	38.71%	0.39%	36.66%	0.43%	37.00%	0.66%
	合计	-	45.90%	-	42.64%	-	39.45%

公司向关联经销商及非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的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向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别以高毛利率的含乳饮料为主，且多为线上渠道版、网商乐享版等特渠产品。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信息；
- 3、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查阅了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生鲜乳明细、对外销售成品料的协议、对外提供运输服务的协议；
-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国经瑞丰等关联经销商的相关销售合同、销售明细；
-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公司与前进集团发生关联采购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采购生鲜乳、成品料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 2、公司与国经瑞丰、国经国康等关联经销商的关联销售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国经瑞丰等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虚假销售或高价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股权代持等历史沿革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代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部分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权发生过转让情形。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相关材料显示该等股权转让系因离职、辞退等原因，根据公司《内部职

工持股管理办法》要求将所持股权予以转回，由童恩文予以收购。请发行人说明：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代持解除前发生的部分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及真实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职工股东对该等股权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材料中有关股权代持以及其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历史沿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及原因。

(2) 合作或自建牧场的商业背景。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控股牧场及参股牧场采购生鲜乳，同时向个人农户采购牦牛生鲜乳。前进牧业系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2017 年公司以参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德瑞牧业，并于 2021 年以控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蜀汉牧业。②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充足、优质的原奶供应，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武威市古浪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就发行人在古浪县建设万头奶牛规模的养殖牧场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该牧场正在建设中。请发行人：①结合与前进牧业的合作历史，说明 2021 年以控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蜀汉牧业的具体考虑，该等合作模式的转变分别对发行人及前进牧业的影响，进一步分析说明合作建设牧场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结合与古浪县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投资建设相关牧场的背景及各方承担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及合作方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来源、相应能力和资质。③说明自有牧场建设运营的环保合规性、用地合规性，投资建设相关牧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牧场产能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目前奶牛养殖周期性表现对发行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向上游奶牛养殖拓展的影响；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合作或自建牧场向上游奶牛养殖领域拓展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代持解除前发生的部分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及真实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职工股东对该等股权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材料中有关股权代持以及其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历史沿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及原因。

（一）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材料中有关股权代持以及其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历史沿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前次主板 IPO 申报文件以及本次申报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报告期（含财务数据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本次北交所 IPO 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度（含财务数据更新），重合报告期为 2022 年。2025 年度（含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信息不存在与前次申报不一致的情形。

二、①结合与前进牧业的合作历史，说明 2021 年以控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蜀汉牧业的具体考虑，该等合作模式的转变分别对发行人及前进牧业的影响，进一步分析说明合作建设牧场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结合与古浪县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投资建设相关牧场的背景及各方承担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及合作方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来源、相应能力和资质。③说明自有牧场建设运营的环保合规性、用地合规性，投资建设相关牧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牧场产能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目前奶牛养殖周期性表现对发行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向上游奶牛养殖拓展的影响；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合作或自建牧场向上游奶牛养殖领域拓展的风险。

（三）说明自有牧场建设运营的环保合规性、用地合规性，投资建设相关牧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牧场产能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目前奶牛养殖周期性表现对发行人含乳饮料及

乳制品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向上游奶牛养殖拓展的影响；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合作或自建牧场向上游奶牛养殖领域拓展的风险。

### 1. 说明自有牧场建设运营的环保合规性、用地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发行人自有牧场的环保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牧场位置	用地方式	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环保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蜀汉牧业	甘州区现代畜牧产业园区西南部、石岗村周边	自有	已备案	张环环评发(2022)12号	已验收
2	惠丰优牧	顺乡东义顺村，东至革志村边界，西至前义顺屯，南至口粮地边，北至浩义路	承包	已备案	庆环审(2021)125号	已验收
3	菊乐牧业	甘肃古浪县、古浪县民调渠北侧五道沟补充耕地	租赁	已备案	武环评发(2022)4号	正在进行中

针对菊乐牧业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的情形，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于2026年4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投资建设相关牧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牧场产能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投资建设相关牧场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投资建设相关牧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质生鲜乳是核心原材料。公司投资建设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的规模化养殖牧场直接服务

于公司生鲜乳供应环节，其生产的生鲜乳主要用于公司自有产品生产。公司自建该牧场旨在通过垂直整合上游产业链，减少对外部奶源的依赖，确保关键原料的稳定性、品质可控性及成本优化。

因此，建设该自有牧场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协同。

## （2）牧场产能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深入人心的品牌内涵，一直备受消费者的喜爱。近年来，公司业绩保持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2023 年的 156,230.58 万元增至 2025 年的 169,389.8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13%；生鲜乳消耗量也从 2023 年的 110,591.96 吨上升至 2025 年的 124,425.88 吨，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生鲜乳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大。

同时，公司目前生鲜乳外购比例仍较高，且供应商相对集中，若因主要供应商自身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受到影响，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奶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蜀汉牧业自产总量（A）	27,903.27	28,832.83	26,584.80
惠丰优牧自产总量（B）	27,407.89	25,725.25	2,489.00
公司生鲜乳采购总量（C）	124,425.88	121,673.17	110,591.96
自产奶源占比（A/C+B/C）	44.45%	44.84%	26.29%

注：上表中自建牧场自产总量系公司内部采购量，不包含自建牧场少量外销生鲜乳数量

由上可见，公司现阶段生鲜乳自给率在 45%左右，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为此，出于以下考量：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中，对高品质生鲜乳的需求将会持续存在；②生鲜乳作为乳制品企业最主要、最关键的原材料，一直是各大乳企保证其供应链稳定的关键节点，自建牧场有助于公司实现质量、成

本、供应的三重保障；③公司现已有 2 个投产运营的自建牧场，已具备建设运营牧场项目的经验。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武威市古浪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开始了公司第三个自有牧场的建设，以进一步保证公司充足、优质的原奶供应。

该奶牛养殖项目全称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横梁乡，分两期建设，占地面积约 1,500 亩，一期总投资约 3 亿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达到项目满产运营后将实现年产约 3.96 万吨生鲜乳并用于公司工厂自供，届时公司奶源自给率有望达到 70%左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全产业链乳企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公司甘肃自建牧场产能与业务规模具备匹配性。

### （3）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领域二十余年，采取“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持续深化品牌建设。自 1996 年推出的“酸乐奶”含乳饮料产品备受消费者的喜爱，占据了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发酵乳产品分别凭借其丰富的口感以及健康的产品理念获得市场认可；巴氏杀菌乳产品以高品质奶源为依托，为消费者带来健康新鲜的乳品消费体验；灭菌乳产品作为传统日常高频消费乳品，依靠其稳定的品质在西南区域市场保有一席之地。

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展特色产品广度和产业链布局深度，打造具有可持续性的发展主线。继续深耕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以及灭菌乳产品，关注核心主力产品的市场营销布局，深化销售渠道网络建设，以“稳西南、拓东北、扩全国”作为公司销售战略核心，挖掘公司盈利增长极；贯彻“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加大对创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上游生鲜乳产业链布局力度，持续打造与北方规模化牧场的战略伙伴关系，聚焦自有牧场的建设和实施，巩固优质生鲜乳资源，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依靠产业链上游反哺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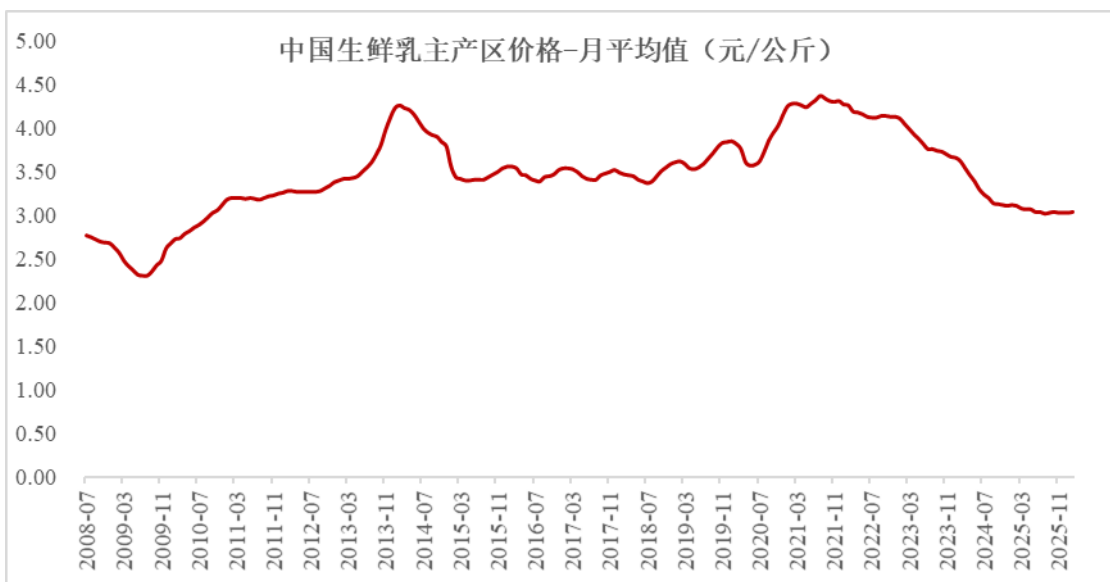
综上，通过自建甘肃菊乐牧业牧场进一步垂直整合上游产业链，减少对外部奶源的依赖，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3. 说明目前奶牛养殖周期性表现对发行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向上游奶牛养殖拓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总经理的访谈，奶业周期性表现对公司经营业绩、自有牧场建设的影响如下：

#### （1）奶牛养殖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及当前阶段

奶牛养殖周期一般是 5-6 年，由于生产的惯性和盲从性，原奶价格也呈周期性波动。2008 年以来我国生鲜乳主产区价格走势如下：



注：生鲜乳主产区价格系农业部在生鲜乳主产区（黑龙江、辽宁、新疆、内蒙古、宁夏等 10 个省份）采集监测点统计的针对农户的普通生鲜乳收购价格，上图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

本轮周期中，国内主产区生鲜乳均价自 2021 年 9 月步入下行通道，至今已下降超 40 个月，奶价较阶段高点跌幅约 30%。随着国内奶牛存栏和生鲜乳产能的出清、下降，2025 年上半年国内生鲜乳价格降幅已放缓，目前行业处于周期尾部。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出具的《证明》；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前次主板 IPO 申报文件以及本次申报文件；
- 3、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2025 年度（含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信息不存在与前次申报不一致的情形。
- 2、菊乐牧业位于甘肃古浪县、古浪县民调渠北侧五道沟补充耕地的牧场正在办理环评验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 3、当前处于奶业的下行周期，奶价走弱，短期内降低了发行人生鲜乳采购成本；同时，向上游奶牛养殖的拓展是发行人既定奶源布局战略的落地执行，奶业周期的阶段性局面对发行人向上游奶牛养殖板块的拓展决策不构成宏观影响，公司向上游牧业板块的垂直整合战略已显著降低了奶业周期性表现的影响敏感度，长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波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卢勇

刘丰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